

2023 年度

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区域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各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依据白山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总体规划，依法编制开发区内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 制定区域内招商引资政策，编制招商规划，发布对外招商项目；组织对外招商活动，管理区域内的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四) 负责区域内各项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和其他建设项目的建设、监督和管理。

(五) 负责开发区内党员干部和所属单位领导班子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的任免、奖惩、培养、教育和选拔等工作。

(六) 研究和处理区域内重大突发性事件，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情况。

(七) 承担开发区内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

(八) 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设在区域内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

（九）维护开发区内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保障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十）负责拟定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等新能源项目关联产业发展的工作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核电新能源项目关联产业的研究和开发。

（十一）根据国家有关发展新能源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结合本地的具体任务，研究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制定核事故应急预案、方案，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应急演练。

（十二）完成当地政府交办的核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其他工作。

（十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行使同级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

1.综合办公室

组织起草主要文稿；负责文秘、文书档案管理、文件收发、文电督办、机要、保密、档案印鉴管理工作；负责日常考勤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开发区内工作规章制度、重要报告、规范性文件；负责开发区内部事务、后勤保

障、办公楼安全维修及各类活动的组织等工作；负责四防安全、车辆调度、机关备品管理、会议筹备工作。

2. 财政审计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审计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税收收入、经济发展支出、国有资本金、总预算会计、财政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内审、开发区所属国有企业内审等协调管理工作。

3. 招商局

负责招商引资政策研究、参与招商引资政策制定及项目库建设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计划；负责招商资料的编制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招商信息平台建设，招商对外宣传；负责开发区内项目引进、洽谈、签约及履行调度工作。

4. 经济发展局（中国长白山靖宇矿泉城矿泉水开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组织开发区规划、环评的编制及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核查开发区新建项目是否符合开发区规划；负责区内经济运行工作；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项目及经济项目谋划、包装、推进；负责项目和园区专项资金争取工作；区域内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矿泉水产业发展管理工作。

负责同县各行业主管部门综合协调，为区内企业解决项目落地及生产经营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做好园区企业

投产后的协调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开发区国有平台公司和管理工作；负责园区运营与管理。

5.新能源局

研究提出全县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建议，拟订新能源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积极谋划、包装县域内新能源产业项目，加强新能源产业项目前期推进工作力度；准确把握新能源产业项目的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新能源产业项目指标任务；代表县政府指导、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参与新能源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检查本地的新能源工作，指导新能源产业合理布局。

6.科技创新局

负责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开发区内科技创新项目的谋划、包装与实施；负责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负责培育各类优秀科技人才；负责为园区企业提供人才政策、人事代理等服务工作；负责双创孵化基地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工作要求，准确把握新能源投资领域的发展方向，积极发挥新能源产业的带动作用，创新研究开发区内新能源产业项目，组织实施开发区内新能源产业项目建设工作。

7.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区域内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区域内所属企业依

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区域内所属企业应对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上报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678.71 万元，支出总计 2,698.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54.25 万元，下降 5.4%，支出减少 104.96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2023 年用于项目资金减少，所以 2023 年收入支出都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678.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78.71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698.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3.39 万元，占 22.7%；项目支出 2,085.32 万元，占 77.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07.05 万元，占 82.7%；公用经费 106.34 万元，占 1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678.71 万元，支出 2,698.7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4.25 万元，下降 5.4%，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4.96 万元，下降 3.7%。主要原因：2023 年用于项目资金减少，所以 2023 年收入支出都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71.83 万元，下降 24.0%。主要原因：2023 年用于项目资金减少，所以 2023 年收入支出都相应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31.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0.29 万元，占 2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81 万元，占 2.5%；卫生健康支出 21.41 万元，占 1.0%；城乡社区支出 1,508.98 万元，占 70.8%；住房保障支出 27.36 万元，占 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6.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1.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人员经费、绩效奖励、调资等支出，含年初预算中卫生健康支出中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住房保障支出中住房公积金，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8 万元，增加决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项目类支出，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9%。增加决算数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项目类支出，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人员开除人员 1 名，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单位未申报，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7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 2023 年事业单位医疗单位人员开除人员 1 名，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 2023 年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减半单位人员开除 1 名，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城乡社区类项目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城乡社区类项目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1.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城乡社区类项目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 2023 年住房公积金单位人员开除 1 名，所以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3.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7.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06.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66.86 万元；本年支出 566.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38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城乡社区类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6.86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基金及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增加城乡社区类项目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85 万元，增长 20.2%，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增加，招待人员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5 万元，占 4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占 59.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10 万元，支出决算 2.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

出；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05 万元，主要是车辆运行支出；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车辆保险增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来访人员。较上年增加 0.80 万元，增长 36.4%。主要原因：招商来访人员增加，所以公务接待支出增加。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7 个、来宾 2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3 年度我单位组织对①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摘牌资金②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契税、印花税所需资金③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基金及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所需资金④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⑤吉林靖宇经济开发

区 2023 年度招商引资所需费用⑥长白山靖宇食品医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前期费用⑦申请 2023 年度招商引资所需费用⑧补偿物流园区拖欠靖宇县龙泽包装有限公司地上物补偿款等 8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122.84 万元，达到了让百姓满意，企业道路顺畅、方便、快捷的社会效益。

我部门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①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摘牌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41.54 万元，执行数 1641.54 万元，执行率为 100.0%。该项目具体完成情况：2023 年完成缴纳土地摘牌资金 1641.54 万元。

②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契税、印花税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07 万元，执行数 50.07 万元，执行率为 100.0%。

③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食品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基金及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6.86 万元，执行数 186.8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

④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绩

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7 万元，执行率为 10.7%。

⑤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招商引资所需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8.42 万元，执行率为 84.2%。

⑥长白山靖宇食品医药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2.51 万元，执行数 72.51 万元，执行率为 100.0%。

⑦申请 2023 年度招商引资所需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 万元，执行数 24.26 万元，执行率为 89.9%。

⑧补偿物流园区拖欠靖宇县龙泽包装有限公司地上物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4.86 万元，执行数 124.86 万元，执行率为 100.0%。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通过 2023 年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分配更加严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对今后申报项目绩效时考虑更加全面，资金分配及管控更加合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吉林靖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安全生产检查；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